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8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本息等合计人民币 57,153,966.70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农商银行”）就与公司、博华水务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赵笠钧共计四被告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、《个人保证合同》相关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，已获得法院受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立案日期：2022 年 2 月 25 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、天津市

原告：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被告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被告：博华水务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第三被告：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第四被告：赵笠钧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案号：（2022）津 0319 民初 4133 号

开庭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3 日

二、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诉讼事实

2020 年 6 月 17 日，滨海农商银行（借款人）与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与第二、第三被告分别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与第四被告签订《个人保证合同》。根据上述合同约定，滨海农商银行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公司发放贷款 5,000 万元，第二至第四被告承担相应连带保证责任。上述债务本金余额 5,000 万元已经逾期，具体债务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3）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第一被告偿还拖欠原告的借款本金 50,000,000.00 元及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共计 7,143,966.70 元；

2、判令第一被告以借款本金 5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按照 10.504% 的标准偿还原告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；以合同约定标准计付的利息、罚息为基数，按照 10.504% 的标准偿还原告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复利；

3、判令第一被告给付原告律师费 10,000.00 元

4、判令第二至第四被告对上述三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

5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四被告承担。

以上数额暂合计为：57,153,966.70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

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8日